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
Taipei Branch,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Justice

【108.10.24~109.3.31 臺北分署與臺北市警局各分局

強力執行違規攤商罰鍰案件】

鑑於部分攤商長期違規占用騎樓、人行道，影響用路人權益、有礙市容觀瞻，雖屢遭市警局開單仍不繳納，對國家商業稅收、公權力威信影響甚鉅，故臺北市警察局各分局與本分署合作，自 108 年 10 月起針對欠繳鉅額罰鍰的違規攤商辦理專案執行，已先後至統領商圈等地發動 5 波查封違規大戶攤商擺攤貨品之作為。

本分署先後分別與大安、信義、萬華等分局合作，即便是在防疫期間執法仍不間斷，至擺攤現場或囤放貨品的倉庫現場執行，查封其擺攤販賣的衣飾等物品，俾斷絕攤商以存貨更換地點繼續擺攤之可能，經平面及電子媒體多次報導，部分欠費攤販也主動前往該分局繳納罰鍰，或至本分署請求協商清償方案，足見本專案已發揮正面效應，展現本分署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的決心，也提升攤商守法意識及自繳率，有效徵起欠款、嚇阻攤商，也還給用路人一個整潔市容。



